

遭受家暴的老人终于离婚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如果没有检察院的支持，我可能离不成婚，也过不上平静的日子！”8月19日，案件当事人常某对前来自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曾是家暴受害者的她脸上展露了笑容。

如果不是丈夫杜某多次家暴，已经61岁的常某也不会选择离婚这条路。“一言不合，他就动手打人，我实在无法忍受。”2021年7月，常某经人介绍与认识了不到两个月的杜某登记结婚。婚后，由于性格差异较大，两人一争一吵不断，甚至大打出手，杜某还拿走了常某的金项链、手表等婚前财产。

今年2月的一天晚上，杜某再次因琐事与常某争吵，将常某的衣服撕烂、手机摔坏，并将常某赶出家门。后经常某的女儿协调，杜某同意归还常某的物品，但拒绝离婚，并扬言要和常某同归于尽。

杜某的种种表现让常某心如死灰，她决心离婚，但又担心杜某报复自己和家人，加之自身知识水平不高，对离婚程序也不熟悉，只能向县妇联反映情况。

县妇联立即将该线索反馈给了检察院。栾川县检察院经审查发现，常某与杜某系再婚，婚后长期遭受家暴，属于弱势群体，随即启动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并立即与常某取得联系，告知常某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相关法律规定。常某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后，该院承办检察官积极指导和协助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3月21日，常某向栾川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求解除其与杜某的婚姻关系。同日，栾川县检察院向栾川县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常某提起民事诉讼。

栾川县法院收到支持起诉意见书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立即对案件展开庭前调解，并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参与。经承办检察官、法官对常某与杜某悉心劝导，杜某最终同意与常某离婚，并与常某达成了调解协议。

3月22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解除了常某与杜某的婚姻关系。

在一起民事诉讼中，二人充当“演员”在法院“出境”，一人作为“导演”在法庭外“幕后指挥”；在检察院承认的事实，在法院又变卦。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找到铁证，揭开了事实真相——

这桩假案不寻常

□本报记者 徐日丹 通讯员 袁惠云 林瑞环

“总算是走出不断圆谎的死循环了，我们确实错了……”近日，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法院的法庭上，曾经“声讨”公权力干预民事纠纷的黄某与黄某权终于承认了捏造借贷关系进行虚假诉讼的事实，并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十分懊悔。

民事诉讼“秒”和解，检察官听闻上了心

“A公司刚申请拍卖黄某的房产，黄某权就把黄某权告上法庭要求还款，双方在诉讼过程中毫无对抗，迅速达成调解，黄某权顺利参与了房屋拍卖款的分配。这也太巧了吧！”2022年7月的一天，正在调查一起民事案件的江海区检察院检察官，偶然听到有人在议论一桩民间借贷纠纷案。“民间借贷纠纷一直是虚假诉讼的高发区，这个案子会不会也存在虚假诉讼？”这名曾经做过十多年法官的检察官对这桩“听来的案件”上了心，于是依职权调取了黄某权与黄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卷宗材料。

卷宗显示，2018年4月，黄某权以黄某欠付其借款本金185万元及利息为由，向江海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黄某支付其借款本金并承担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同年5月，黄某权与黄某达成调解协议，确认黄某欠付黄某权借款本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过程中，黄某权提交了借款合同、收据、银行转账记录等书面证据，证明黄某权按借款合同约定，分6次

共向黄某的账户转账185万元，二人也向承办法官陈述彼此之间无亲属关系，保证本案是真实的民间借贷纠纷。依据该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债权，黄某权从案外人A公司申请拍卖黄某房屋的执行案件中分得房屋拍卖款39万余元。

从表面上看，该案证据充分，完全符合民间借贷纠纷的法律特征与事实特征。然而，经仔细审查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后，检察官产生了疑问：无亲属关系的二人是否为同姓且户籍地址完全一致？“我们向黄某权与黄某的户籍所在地的湖南省宁远县公安局调取了二人的户籍底册，结果发现黄某权是黄某的堂兄。很明显，二人在法庭上作了虚假陈述。”检察官回忆道。

为进一步核实案情，也避免打草惊蛇，检察官选择先从案件外围人员入手推进调查工作，没想到，竟意外发现黄某权起诉黄某一案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来源于黄某。被告为何要承担原告的律师费与诉讼费？这一反常之举让该案更加扑朔迷离。

查找证据遇“卡点”，异地检察机关来助攻

黄某为何要向黄某权借钱？黄某权有能力出借那么一大笔钱给黄某吗？顺着这个思路，检察官对黄某权的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原来，黄某权竟是黄某父亲黄某祥实际控制的一家公司的员工，每月工资仅有5000元至8000元，依照这样的经济条件，黄某权应该不具备向黄某出借185万元的能力。

调查至此，检察官已初步判断，此案很可能是一起虚假诉讼。但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打“假官司”的当事人人口供又具有“不可信”的天然属性，完善客观证据尤为重要。既然是借款交付，需有“借”才有“付”，检察官于是把目光投向了借款交付的转账记录上。

全面梳理完案涉185万元借款本金的来源和走向后，检察官发现，其中有155万元来源于某银行统一支付平台（上海），且均在黄某权向黄某支付当天或者前一天才进入黄某权的账户。

一事查明，新的问题又接踵而至：又是谁在向黄某权支付这155万元呢？江门本地银行甚至广东省级银行均表示无法核查这笔款项的来源。调查核实工作至此遇到了瓶颈。

“既然本地甚至本省银行无法核查，那就求助上海检察机关！”江海区检察院决定启动协作机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支援”。在上海检察机关的协助下，转账凭证的“交付”迷雾终于被拨开：通过某银行统一支付平台（上海）支付至黄某权账户的155万元，

竟来源于黄某的堂兄黄某祥，加上黄某祥通过银行贷款并转账给黄某权的30万元，黄某权借给黄某的185万元其全部来源于黄某祥。“而这185万元中的145.1万元，又是从黄某的账户转向黄某祥的账户”，卷宗中所谓的支付凭证不过是三人账户之间形成的虚假循环转账记录而已。

至此，黄某权与黄某之间是虚假借款的证据链条已完整呈现，调查核实工作终于可以告一段落。面对检察机关的调查询问和扎实的证据，黄某和黄某权只好承认，因黄某祥实际控制的B公司存在经营困难，为从A公司申请拍卖黄某房屋的案件中套出部分执行款用于周转，二人受黄某祥指使炮制了这桩“假官司”。

▼今年5月10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法院公开审理黄某权、黄某虚假诉讼案。



▲2023年12月22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法院再审理黄某权与黄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刑民双向发力，打“假官司”者被追究刑责

2023年6月，江海区检察院向江海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黄某权诉黄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再审，并对黄某权违法从A公司申请执行的案件中分配所得的房屋拍卖款予以执行回转。鉴于黄某权、黄某捏造借贷关系进行虚假诉讼，情节恶劣，损害了案外人A公司的合法权益，江海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移送了黄某权与黄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的线索。

然而，在民事案件再审期间，黄某、黄某权二人因风突变，并向法院提交《退股协议》《内部股权分配协议书》，对于案涉185万元借款本金来源于黄某祥具有正当性一事提出了新的抗辩理由。黄某权也在再审期间出庭作证，3人均主张黄某权和黄某祥之间的转账是股利分配，出庭律师也提出3人存在复杂的经济往来关系，产生借款行为属正常现象，甚至质疑出庭检察官制发检察建议程序的正当性，要求将该案交由上级法院提审或者指定其他法院审理。对此，出庭检察官予以驳斥。

今年2月，江海区法院根据江海区检察院查明的事实作出民事再审判判，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驳回黄某权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对黄某祥、黄某、黄某权分别作出罚款7万元、5万元、3万元的决定。

黄某权与黄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被移交公安机关后，因二人多次被传唤但拒绝到案，公安机关通过上网追逃将正在KTV娱乐的二人抓捕到案。考虑到二人不断编造谎言，江海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批准逮捕的同时，还制定了详尽的继续侦查提纲，围绕原民事案件执行款去向、黄某权与黄某祥所谓股利的形成过程，《退股协议》《内部股权分配协议书》制作过程等案件细节，引导公安机关进行针对性讯问。

以案释法

莫要“偷鸡不成蚀把米”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检察院 林瑞环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不仅违背诚信原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还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危害性极大。本案中，在黄某祥的指使下，黄某与黄某权通过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骗取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并通过该文书所确认的虚假债权参与分配A公司申请法院拍卖黄某房屋所得的执行款，降低了A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比例，严重损害了A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司法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

近年来，虚假诉讼不断变换“马甲”侵入司法“机体”，受其所害的不仅有普通群众，更不乏企业或企业负责人。但因其隐蔽性极强，一旦行为人事先串通，很难被发现。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凝聚预防和惩治虚假诉讼合力，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更是“检察护企”“检察民生”的应有之义。

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关键是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对诉讼中的异常情况高度敏感，并抽丝剥茧深入核查，不放过包括异常的主体关系、异常的诉讼过程、异常的资金流水等在内的各种细节。本案中，虽然黄某与黄某权曾向法院保证借贷

关系真实，但检察机关通过调阅卷宗，及时发现黄某权起诉时间特别“精准”、二人户籍地址“无故”一致、资金来源可疑、被告向原告提供诉讼费费等异常情况，最终查明本案系原告恶意串通，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炮制的虚假诉讼。

在民事诉讼中，这种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法院判决、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又或者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由法院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九）将虚假诉讼罪入刑，明确构成虚假诉讼罪的要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要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由此可见，进行虚假诉讼打“假官司”，除了民事诉讼请求被驳回，还要受司法处罚外，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办案检察官提醒诉讼参与人要诚信诉讼，严守法律和道德的底线，莫要“偷鸡不成蚀把米”。

“我买的房总算属于我了”

重庆开州：检法携手解纠纷 了结三方烦心事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武佳佳 谭岗岗

自己购买的二手房突然被查封，变成被法院强制执行的财产。直到今年8月，随着房屋解封、产权变更等手续的顺利完成，一起困扰了三方当事人3年的金融借款纠纷，在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与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得以化解。

今年5月，彭某发现自己住了近4年的房屋即将被司法拍卖，在与卖家王某及银行沟通协商无果后，他向开州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张放随即向法院调取相关卷宗材料，查询了案涉房屋的前后登记情况，发现监督

申请人彭某并非案件当事人。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2017年3月，王某在开州区以按揭的方式购买了一套商品房。2020年5月，在未清偿银行贷款的情况下，王某将该房屋出售给彭某，并向其收取50万元首付款，双方约定过户后再支付30万元尾款。随后，彭某入住该房屋，等待王某为其办理过户手续。

2021年1月，因王某无力偿还按揭贷款，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王某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41万余元。2021年9月，该案进入执行环节后，因王某未能履行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房屋也被法院查封并送评估拍卖，

彭某被要求搬离该房屋。直到此时，王某仍未办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

三年来，王某、彭某、银行三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该案执行陷入僵局。接到彭某的监督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开州区检察院认为，该案的生效判决和执行程序并无不当，彭某并非案件当事人，其监督申请不符合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受理条件，于是作出了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不支持监督申请不是终点。在调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王某是因收入下降未能及时还贷，而彭某在购买该房屋时对王某与银行的纠纷并不知情，且王某、彭某及银行三方都有尽快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开州区检察院遂决定与法院共

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为提高效率，开州区检察院抽调3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分别到银行、王某、彭某处开展释法说理，引导王某、彭某形成最优还款方案，并争取获得银行的利率优惠政策。

7月24日，开州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召开化解金融借款纠纷现场会，共同接待当事人，并邀请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

“三年来，大家为此耗时耗力，再拖下去三败俱伤，影响个人生活和公司经营。不如各自退让，王、彭二人想办法尽早向银行付清贷款，银行也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现场会上，经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案情、分析症结后，参会各方都赞成

“先付尾款，再解查封，款入法院”的解决方案。

随后，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在检法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彭某将购房尾款转入至法院账户，王某另行筹钱补足房贷差额，银行向法院申请将王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并解除对案涉房屋的查封。此外，银行还按照最新政策对房贷利率进行了下调。

截至8月15日，银行已足额收回剩余贷款。在王某的配合下，彭某将案涉房屋顺利过户到自己名下。“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我买的这套二手房总算属于我了，我终于能安心了。”办完手续后，彭某忍不住和承办检察官分享好消息。